

港區事業申請港區分公司沿用母公司風險管理評等之 申請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目的

協助港區事業申請沿用區外母公司風險管理評等之申請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公文：公文中需說明，分公司之設立時間、統一編號、營運許可取得時間，其所屬母公司之名稱及統一編號，本次申請分公司沿用母公司之險評等。
2. 檢附文件：
 - (1) 港區分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港區分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 (2) 港區分公司營運許可證影本
 - (3) 母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

三、相關文件表格參考

申請公文-----附件一

四、送件申請

將上述第一項之申請公文加蓋公司大小章連同相關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同區坵城街 13 號 財政部關稅總局收

五、相關問題詢問

針對本申請業務之疑問可致電關稅總局
02-25505500#2596 李麗雲祕書

正本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分公司 函

請填公司全名

地 址：
承辦人：
電 話：
傳 真：

請填入公司地址、承辦人員姓名、連絡電話及傳真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請填申請日期

發文字號：

請自行編碼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如文

請填公司全名

主旨：有關「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進駐廠商-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分公司，擬申請風險評估沿用母公司之評等，惠請 貴局協助辦理。

說明：

- 一、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分公司，統一編號為 00000000(如附一)，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設立，並於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取得「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港區事業營運許可(如附件二)，其所屬母公司為 OO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為 00000000(如附三)。
- 二、 本分公司屬新設立之事業單位，其母公司已成立多年且屬正常營運廠商共具貿易局進出口廠商資格、無欠稅查扣及重大違規事宜，為降低營運成本，擬申請本分公司風險評等沿用母公司之評等，惠請 貴局協助辦理。

正本：財政部關稅總局

副本：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線

OO 股份有限公司 OO 分公司

請填公司名稱並於此處加蓋公司大小章

訂